

**香港家庭福利會****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President Dr. Eric Li Ka-cheung, GBS, OBE, JP  
Chairman Mr. Christopher Law, JP  
Vice-Chairman Dr. Arnold C.S. Cheng  
Hon. Treasurer Mr. Patrick S.S. Cheng  
Chief Executive Ms. Amarantha Yip

贊助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 GBM, SBS, PDSM, PMSM  
Patron: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GBM, SBS, PDSM, PMS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就《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政府於 2022 年 8 月就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下稱：強制舉報）進行諮詢，本會就文件內容以及其附件有以下意見。

### 1. 哪些人須作出強制舉報：從業員清單

本會認為從業員清單仍有模糊的地方，建議教育界應包括各種類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負責人，及其宿舍部的負責人。

### 2.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 a) 在界定上未夠清晰，附件的內文 (p.1) 與列表 (p.8) 的詮釋及界定有差異。
- b) 同意設立「分級」舉報機制，惟相關機制需再明確訂明相關程序，並就舉報後的分工作出具體說明，當中包括「優化分流系統」與現時分流系統的分別、進行調查和分流後各專業之分工及跟進。
- c) 另外，建議在四種虐兒類別內加入「兒童年齡」作為分級考慮因素。建議對於不足 6 歲或仍處於學前階段的兒童，假如遇上第二級的情況而父母 / 照顧者不合作，亦應納入第一級涵蓋的範圍。
- d) 現時有很多社工或專業人士未能有效地接觸到一些高危家庭的兒童，當中包括父母 / 照顧者嚴重缺乏照顧能力，例如嚴重濫藥、酗酒、患有嚴重精神病等狀況，或是父母 / 照顧者不願意與相關專業人士合作，例如拒絕帶幼童覆診、因不同理由讓兒童退學並將兒童留在家中等。以上情況令專業

人士無法有效接觸相關兒童並作出兒童受虐的風險評估。因此，本會建議可將「有合理懷疑兒童處於高風險環境或可能受到各種類型的傷害，但專業人士在一段時間內多次嘗試接觸，卻因父母 / 照顧者不合作而未能收集相關證據作風險評估」的個案列入第二級。

- e) 本會建議，就上文 (2d) 提及的個案，不論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於舉報後應交由服務課進行調查，並在法律上賦予服務課有權力在父母 / 照顧者拒絕下進行相關調查。
- f) 現時法律未有賦予保護兒童調查員越過監護人進行調查的權力，建議政府參考外國設立「兒童專員」<sup>1</sup>，或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sup>2</sup> 賦予服務課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職員，基於特定理由並在行使特定職責範圍時，例如在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及保護兒童工作上，能行使法定權力進行調查。
- g) 為免混淆，建議將諮詢文件的第 13 點 b 項「鼓勵舉報及 / 或轉介第二級和第三級個案……」分拆為 i) 第二級的舉報機制，以及 ii) 第三級的舉報機制。

### 3. 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 a) 本會希望政府澄清，若個案屬於第二或第三級，舉報者能否仍能在沒有獲得資料披露者的同意下，向服務課或警方進行舉報或轉介。
- b) 建議將保障舉報者的權益涵蓋至第一至第三級所有個案類型的舉報者。

### 4. 就附件一〈強制舉報虐兒個案下須舉報的情況〉的意見

- a) 心理虐待：附件內文 (p.1) 與列表 (p.8) 的詮釋及界定有差異，建議作更清晰的界定，並以清單列明更多不同考慮因素。

---

1 參考《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詳見以下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sec/library/0607rp03-c.pdf>

2 參考《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詳見以下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28!zh-Hant-HK>

- b) 心理虐待：建議在第一級增加具體例子，包括父母 / 照顧者持刀或武器指嚇兒童。
  - c) 疏忽照顧：建議把「父母 / 照顧者長期沒有或拒絕讓兒童接受任何醫療、教育或社福服務，而該兒童不足 6 歲或仍處於學前階段」納入第一級範圍。
  - d) 在「有關性侵犯的可舉報情況例子」，圖中所顯示的分工與其他三類虐兒類別的分工稍有不同，希望當局作出澄清。
5. 就附件四〈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培訓課程〉的意見  
本會認為除了 6 小時的電子平台培訓外，亦應有長遠、具進階性，以及與刑責的嚴重性相乎的訓練計劃，當中包括具有互動及體驗的訓練，強化各專業人士的相關能力。
6. 就附件五〈保護兒童的行政措施〉的意見  
除附件提及的措施外，本會建議增加以下項目：
- a) 在立法前完成增加足夠的緊急住宿宿位以及院舍住宿位。
  - b) 建議將小學及幼稚園的缺課日數由 7 日減至 3 日便要通報教育局，以便及早作出跟進及介入；至於中學的缺課通報日數則維持 7 日。另外加強教育局及學校人員在保護兒童上的角色，以及探討如何與社工或其他單位加強配合。
  - c) 要有效保護兒童，除了強制舉報外，整個保護兒童機制，包括執行擬定的跟進計劃，同樣重要。本會建議政府同時審視如何更有效地執行跟進計劃，特別針對因父母 / 照顧者的不合作而影響兒童福祉的個案。
  - d) 對於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工作部等），應增聘督導、前線社工以及行政人員，以增加社區內有關保護兒童的支援、公眾教育及相關預防措施。

- e) 建議將課餘託管服務恆常化、增加名額，並設立兒童日間中心，尤其為有特殊需要之兒童提供託管服務，讓父母 / 照顧者在日間可以將兒童交給專業人士看管。
- f) 在公眾教育以及專業培訓方面，建議包含概念的培育，例如「兒童為本」、「兒童權益」、「保護兒童」等概念，而不只是如何識別及評估有虐兒風險的家庭。
- g) 加強公眾教育，例如在母嬰健康院或學校派發保護兒童之單張，並在相關場所增加講解保護兒童的訊息，讓父母 / 照顧者知悉法例及如何去保護兒童。

- 完 -